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ODA MODERN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

建 議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購 回 及 發 行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由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發出的信函已載於本通函第3至5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中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敦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指示，儘速將有關表格填妥，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信函	
緒言.....	3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的資料.....	3
重選退任董事	4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股東週年大會	5
推薦意見.....	5
附錄一 —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6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中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
「組織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細則；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的權力，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
「退任董事」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位的董事，分別為況巧先生、陳俊華先生、陳志寶先生和林順權教授，惟彼等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的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面值總額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CHAODA MODERN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

執行董事：

郭浩先生(主席)
李延博士
黃協英女士
況巧先生
陳俊華先生
陳志寶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非執行董事：

葉志明先生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二十六號
華潤大廈
二十七樓二七零五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堅先生
譚政豪先生
林順權教授
樂月文女士

敬啟者：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資料，包括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本公司向閣下提供詳細的說明，以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的資料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發出的公告，有關於本公司的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審

董事會信函

核增加額外審核程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程序尚未完成。通告所載的第1、2、4、5(A)、5(B)及5(C)項決議案將按下列方式處理。

倘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二十一日(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或之前提交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以及董事會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建議(如有)，在獲得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倘為法團股東，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同意下，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將進行通告所載的事項。

倘本公司無法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或之前提交有關文件及資料，僅第三項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股東週年大會將根據組織細則押後，通告所載的其他事項將於續會上處理。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細則第116A條，每位董事於每連續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須至少有一次輪值退任董事職位，而退任的董事在其退任之大會結束前，將繼續擔任董事，且符合膺選連任資格。退任董事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中一位退任董事林順權教授於本公司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已服務逾十年。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所建議最佳常規第A.4.3條，當中列明，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任何擬繼續委任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經考慮有關適用於委任非執行董事之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以及由林順權教授提交給本公司的年度確認獨立信函後，董事會認為，林教授仍舊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規定關於獨立性的準則。董事會相信，憑藉林教授備有豐富的農業資歷和知識，彼定能給予本集團適當的指引，並對本集團的業務有所貢獻。在此情況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獨立的決議案，以考慮重選林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每位退任董事的重選決議案，將以獨立形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4.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有關授權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重續，否則將於該大會結束時失效。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為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決議案所訂明的較早期間屆滿。

董事會信函

待通過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股東週年大會

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將行使組織細則第80條所賦予之權力，以投票方式表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公佈。

組織細則第85A條規定(其中包括)，投票表決時，各親身出席股東(倘為法團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就股東名冊所示登記於其名下每股股份持有一票表決權。如該等人士享有一票以上表決權，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根據組織細則第96(a)條，法團股東可按其董事或其他監管組織的決議案或經授權而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代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隨附一份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立表格，並無論如何不可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遞交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二十六號華潤大廈二十七樓二七零五室。交付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且於會上投票，惟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銷。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建議決議案，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及授出購回授權與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以補足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等，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建議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浩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錄一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通告內的第3項決議案所述有關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詳情如下：

況巧先生，40歲，主要負責本集團新業務拓展和新項目研究管理。彼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畢業於南京農業大學園藝系蔬菜專業，並獲得農學學士學位。況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在農業行業有逾十八年的豐富經驗。況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況先生為本公司服務並無指定任期，而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前書面通知，可將服務協議終止。惟彼須按組織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況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別的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已付及應付予況先生之酬金總額為人民幣4,707,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況先生持有按行使價6.43港元，認購2,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權益。

陳俊華先生，44歲，亦為本集團常務副總裁。彼主要協助行政總裁負責有關本集團綜合行政管理。陳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畢業於中國農業大學農業環境保護專業，獲得農學學士學位，之後在中國農業科學院農村與區域發展專業領域學習，並獲得農業推廣碩士學位。陳先生於農業行業及行政管理方面具有逾二十一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陳先生為本公司服務並無指定任期，而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前書面通知，可將服務協議終止。惟彼須按組織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別的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已付及應付予陳先生之酬金總額為人民幣5,055,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陳先生持有按行使價6.43港元，認購2,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權益。

陳志寶先生，45歲，亦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彼也為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管理及分析財務資料工作。陳先生畢業於英國雪菲爾大學，獲會計、財務管理及經濟學榮譽學士學位。陳先生現時分別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前，曾於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擔任集團亞太區高級審計師約三年。陳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亦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任職合共約八年。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已經向陳先生進行聆訊，有關詳情已載寫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內。

陳先生為本公司服務並無指定任期，而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前書面通知，可將服務協議終止。惟彼須按組織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別的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已付及應付予陳先生之酬金總額為人民幣8,492,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陳先生持有103,528股股份權益和按行使價3.846港元，認購2,120,000股股份，及按行使價6.43港元，認購3,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權益。

林順權教授，56歲，由福建農業大學取得農業學博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八年和一九九六年兩度在日本佐賀大學深造。彼獲華南農業大學委任為教授和園藝學院院長，於中國農業有豐富經驗。林教授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教授受本公司聘任，為期兩年直到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而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前書面通知，可將該聘任終止。惟彼須按組織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林教授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別的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已付及應付予林教授之酬金總額為人民幣63,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林教授並無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有關退任董事膺選連任而須敦請股東垂注之事宜，亦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此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資料，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291,302,491股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高達329,130,249股股份。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由於不可能預測董事認為適合購回股份之任何特定情況，故彼等相信賦予購回權力可額外增加本公司之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因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或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

3. 購回之資金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本公司於購回證券時，僅可使用合法可供有關用途之資金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於進行購回時，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為此目的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獲組織細則授權及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之條文，則自股本撥付。

按照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之綜合財務狀況，尤其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營運資金需求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董事認為於購回授權期間全面購回購回授權所涉全部股份，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及資產負債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倘若董事認為會對本公司不時適合之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的影響，董事不擬於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7.00	6.07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6.40	5.80
二零一一年一月	6.22	5.18
二零一一年二月	5.70	4.62
二零一一年三月	4.99	3.94
二零一一年四月	5.27	4.71
二零一一年五月	5.13	3.48
二零一一年六月	4.08	2.82
二零一一年七月	3.50	2.71
二零一一年八月	3.16	1.70
二零一一年九月*	2.71	1.09
二零一一年十月*	—	—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 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相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依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概無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盡知)彼等之聯繫人目前有意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股東在本公司附有投票權之股本所佔權益比例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須視乎彼或彼等之權益增加水平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盡知，郭浩先生及其聯繫人被視為擁有645,092,644股股份權益，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60%。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仍為3,291,302,491股股份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郭浩先生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至約21.78%。董事認為，此等增持不會導致產生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所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7.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總數49,674,000股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已付最高價 港元	每股股份 已付最低價 港元	已付總代價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2,200,000	3.77	3.64	8,202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10,722,000	3.79	3.64	40,058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11,186,000	3.92	3.71	43,350
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	15,328,000	4.07	3.77	60,175
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	4,938,000	3.28	3.03	15,758
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	5,300,000	3.11	3.05	16,459
	<u>49,674,000</u>			<u>184,002</u>

除本通函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買其任何股份。



CHAODA MODERN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

茲通告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中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酌情審批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
3. (A) 重選況巧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B) 重選陳俊華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C) 重選陳志寶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D) 重選林順權教授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規限下，批准董事會在一般性及無條件下，遵照及根據全部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從聯交所或任何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及本公司股份可能於此上市之其他證券交易所中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依據上文(i)段之批准，所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所述批准亦將受到相應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力之日。」

(B) 「動議

(i) 在下文(iii)段規限下，批准董事會在一般性及無條件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以及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交換權或兌換權；

(ii) 上文(i)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以及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交換權或兌換權；

(iii) 根據上文(i)段授出之批准，董事會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股本面值總額，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所述批准亦將受到相應限制；除非根據或由於：

- (a) 供股(定義見下文)；
- (b) 行使現時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在當時採納相類似安排而向購股權持有人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
- (c) 行使本公司已發行及可能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認購期權、可換股債券、債權證或票據所附之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及／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根據本公司不時依據其組織細則作出任何以股代息，及／或其他相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力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會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於指定期間內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建議（惟董事會可就零碎配額或就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相關司法管轄權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C) 「動議

待本通告第5(A)及5(B)項所列的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第5(B)項所列的決議案授予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買賣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增加在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第5(A)項所載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之授權而由本公司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碧珍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為使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二十六號華潤大廈二十七樓二零五室。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3. 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尚未決定是否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宣派末期股息。倘董事會並無宣派末期股息，本通告第二項決議案將不會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作審批。
4. 關於本通告第3項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載於通函附錄一內。至於本通告第5項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亦已在通函內提供。